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高铁电气：关于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《关于变更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刘钧先生、郭和珍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工作安排变动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委派刘齐先生接替郭和珍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，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

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钧先生、刘齐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齐先生

刘齐先生，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(二) 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

刘齐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其它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最近三年，刘齐先生未持有和买卖公司的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。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